

# 候车亭缺位 市民夏日候车难熬

建设单位:更换站亭一般需要15到20天,慢一点甚至一两个月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)近日,市民汪女士向本报反映,独秀大道振风大道口公交站候车亭被拆掉有一段时间了,没有及时更换,目前只剩下站牌。下雨天和高温天气候车很不方便,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关注。

6月29日上午10时许,太阳当空照,天气较炎热,记者来到现场看到,该处公交站只剩下光秃秃的公

交站牌,候车亭已全部拆除。等公交的市民都站在附近的树荫下,公交车到站点时,乘客们都一起穿越慢车道冲到公交车上,容易引发安全事故。候车的多名乘客表示,候车亭可以给人遮阳、避雨,如今没了,雨天和高温天气实在让人很不方便。

“我就住在附近小区,我看到候车亭拆掉有半个月时间了,一直没有动静。”汪女士说,目前除了高温

天气就是雨水多,候车亭拆掉就应该及时更换,否则不方便大家候车。

随后,记者联系了公交站亭建设单位工程部负责人彭世璠,他告诉记者,更换站亭需要走流程,安装新亭需要开挖路面,开挖路面需要到市政部门报备,所有流程走完才可以更换。“一般最快更换站亭需要花费15到20天左右,慢一点甚至一两个月不等。”

## 系列砸车窗

### 盗窃车内财物案告破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马嘉鸿)“感谢警察同志为我们追回损失,你们辛苦了。”6月24日,在怀宁县石牌镇新投用的警务工作站内,刘先生等12名受害人从民警手中领回各自的经济损失时,感激之情溢于言表。

去年12月至今年2月,石牌镇境内陆续发生12起高档轿车玻璃被砸、车内财物被洗劫一空的案件。怀宁县公安局石牌派出所通过连续多日的视频追踪、并案分析和蹲点守候,最终于3月29日将犯罪嫌疑人韩某某抓获归案。在确凿的证据面前,韩某某对其多次砸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石牌派出所所在办案的同时注重追赃挽损,将12起案件的车窗、车内财物损失逐一进行梳理登记,同时敦促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上交了赔偿金。6月24日,石牌派出所民警将1.3万余元财物集中返还给受害人。



6月27日,安庆市怀宁县小市镇珠流河禅师段的拦河堰上,20多名党员在清理拦河堰上的枯木树枝。近期连日降雨,珠流河水位上涨迅速,雨水将许多枯木树枝从上游冲下来,挡在拦河堰周边,严重影响汛期安全,禅师村组织党员及时打捞,确保汛期安全。

通讯员 檀志扬 张冰 摄

## 地下车库潮湿存在安全隐患

相关回复:已铺900条麻袋防滑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)近日,市民李先生向本报反映,他前年在市经开区逸龙府小区买了房,去年装修入住,目前地下车库地面十分湿滑,不仅存在安全隐患,还有可能涉及质量问题。希望相关部门及时关注。

6月28日,记者来到市经开区逸龙府小区地下车库。在地下车库的入口处,记者看到地面上铺满了麻袋,并且有广播循环播放车辆入库小心打滑的提示。记者沿着车

库走了八九分钟,发现车库大面积潮湿,但并未发现明显积水。

“自从入住以来,每次遇到梅雨季节,车库就湿滑严重,并且有多人骑电动车摔倒,存在安全隐患。另外,长期潮湿,汽车都不敢停,长期停放容易损坏。”居民李先生说,地下车库湿滑有可能涉及质量问题,希望媒体帮忙咨询相关部门了解情况。

随后,记者来到该小区物业公司,负责人董君认为,梅雨季节地下车库光滑的路面潮湿属于正常现

象,但粗糙的水泥面一般不会潮湿,并非质量问题,“潮湿问题预计会持续一个月左右。针对目前潮湿的情况,我们已经铺了900条麻袋,主要是防止电动车打滑摔倒。此外,还有广播语音循环播报路滑的温馨提示语。”

对此,记者联系了市建筑管理处质量安全监督办公室工作人员王伟,他告诉记者,如果只是梅雨季节地下车库潮湿,属于正常现象,如果是开裂、渗漏就涉及到质量问题。

## 白天当保洁员

### 深夜变盗贼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刘谕蓉)一男子白天在商贸市场当保洁员,深夜潜入商铺盗窃装潢材料。近日,这名见“材”起意的男子被安庆经开区警方抓获。

市民司先生在安庆光彩大市场经营一家商铺,6月初开始重新装修。6月18日上午9时许,装修工人发现店内部分装潢材料不翼而飞,损失约1万元,司先生随即报警。

安庆市公安局经开区同安路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勘查,后通过周边视频监控分析研判,发现在安庆光彩大市场从事清扫保洁工作的谭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6月24日,办案民警依法传唤谭某到派出所接受调查。经讯问,谭某交代自己在做清扫保洁时经过司先生的商铺,发现店内堆放着很多装潢材料且夜间无人看守,便起了贼心。6月18日凌晨2时许,驾驶电动三轮车来到商铺门口,撬开围挡的木门,盗走店内木板200余块、钢管20余根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谭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 九旬老人赡养起纠纷 法官妥善化解暖人心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徐玲玲)6月24日,桐城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成功调解一起91岁老人赡养费纠纷案,解决了老人的养老问题,有效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,倡导了孝敬老人的传统美德。

高大爷今年已有91岁高龄,育有五个子女,长子、次子及老伴已先后去世,高大爷生活不能完全自理且缺少经济来源。

2021年3月,三子女将其送往社会福利院开办的老年公寓,每月交纳2260元,后高大爷因不慎摔伤,住院治疗18天,发生医疗费用和护理费近四万元。

由于高大爷摔伤需要专门护理,因此,其在老年公寓的费用增加至3350元。对于以上发生的费用如何负担的问题,三子女意见不一,争吵不休。

庭审过程中,各方因心存芥蒂

相互指责。庭后承办法官分别从法律、伦理、亲情等方面与高大爷的子女进行交流谈心,并换位思考深入剖析。最终,老人的子女在法官的开导和感化下,自愿达成一致意见,前期费用由子女按一定比例负担,高大爷从老年公寓搬出,分别由子女接回家中按期限轮流赡养。至此,一起赡养纠纷得到圆满化解,高大爷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。